

共青团东莞市委员会文件

东团通〔2018〕6号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团内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一级团委：

根据团省委《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团内统计工作的通知》（团粤办发〔2018〕4号）的要求，因我省“智慧团建”系统尚未完全建成，系统录入工作仍在进行中，为在过渡期全面掌握团组织、团员和团干部队伍发展状况，现就做好我市 2017 年度团内基本信息统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下而上，逐级汇总。各级团组织要准确掌握团员、专挂兼职团干部、二级团委、基层团（总）支部的基本情况，认真统计有关数据并逐级汇总上报。其中，厂局团委所属各

级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信息纳入所属系统统计范围；一级学校团委所属各级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纳入所属学校统计范围；其他类别的各级团组织、团员、团干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镇（街道）团委负责统计。各基层一级团委要认真填写《2017年共青团有关信息统计（汇总）表》（附件1）和《共青团有关统计数据对比表》（附件2），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报再进行上报。年度统计数据变化幅度超过5%的团组织，应对数据变化原因进行分析说明。

二、充分利用，相互促进。目前，我省“智慧团建”系统建设工作已全面启动，我市团组织组织树已基本完成录入，大部分团干部和部分团员已完成报到工作。各级团组织应充分利用“智慧团建”系统已有的建设成果，做好2017年度团内信息统计工作。已完成组织树建立的团组织，可参考系统数据填报统计表，未完成组织树建立的团组织，要通过此次团内信息统计，认真查漏补缺，梳理所属团组织特别是团支部的相关基本信息，明确组织隶属关系，避免统计遗漏，做到应找必找，应录必录。

三、开展自检，做好整改。各基层团委在开展团内统计工作中，要按照《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发展团员调控工作的通知》（团组字〔2016〕24号）《关于做好2018年全国发展团员调控工作的通知》（中青办发〔2017〕15号）要求，对照2017年制定的发展团员计划，对发展团员工作开展一次检查，

对出现的问题要列出清单、切实整改。

团员统计数据与团员发展计划、团费收缴和五四系列表彰名额分配等工作直接关联，各基层团委请务必实事求是，扎实做好各项数据统计汇总工作，并于3月2日前将附件1和附件2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报团市委组织部。其他附件于3月9日前报团市委组织部。同时，请各基层一级团委高度重视“智慧团建”工作，在做好团内统计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快“智慧团建”系统中团干部及团员报到的工作进程，待“智慧团建”系统录入工作完成后，将依托系统进行团内统计工作。

团市委组织部联系人：莫镇源，张文琪，联系电话：22114722，OA邮箱：团市委组织部，邮箱：tswzzb3@126.com。

团市委“两新”团工委联系人：李展辉，联系电话：22223210，OA邮箱：团委两新团工委，dg1xtgw@163.com。

- 附件：
1. 2017年共青团有关信息统计（汇总）表
 2. 共青团有关统计数据对比表
 3. 2017年团组织信息表
 4. 2017年度“推优入党”情况统计表
 5. 基层一级团委班子成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6. 基层团组织情况统计表

7. 村（社区）团组织班子成员情况统计表
8. “两新”组织团建工作及团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9. “两新”组织团组织统计数据对比表
10. 2017 年度团内培训统计表



附件 1

2017 年共青团有关信息统计（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领域 类别	团组织				团员		团干部	
	基层团委数	基层团工委数	团总支数	团支部数	团员数	2017 年新发展团员数	专职团干部数	兼职团干部数
公办学校	高校							
	中学							
	中职							
民办学校	高校							
	中学							
	中职							
国有企业								
非公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								
农村								
城市社区								
总数								

填表说明：

1. 基层团组织是指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的团组织，含乡镇团委。
2. 机关事业单位团组织、团干部含乡镇、街道团组织、团干部。
3. 驻外团工委列入流出地团组织统计。
4. 农村团员不含学生团员、企业团员、外出务工团员。
5. 企业团员含外来务工团员。
6. 中专学校列入中职学校类别统计。
7. 专职团干部是指由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的、职级待遇根据团的岗位确定、以团的工作为主要任务的团干部。如，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正式工作人员，乡镇（街道）团委书记，部分高校、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的专职团干部。兼职团干部是指除专职团干部、挂职团干部以外的团干部。
8. 所填数据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共青团有关统计数据对比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类别 年度	2017 年度数据	2016 年度数据	增减幅度 (%)
基层团委数			
基层团工委数			
团总支数			
团支部数			
团员数			
专职团干部数			
兼职团干部数			

备注: 年度统计数据变化幅度超过 5%的 , 请对数据变化原因进行书面分析说明。

附件 3

2017 年团组织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项目	数据
本级团组织信息	本级团组织行政编制数
	行政编制实际配备数
	本级团组织事业编制数
	事业编制实际配备数
	当年财政拨付经费（元）
下辖团组织信息	团委数
	团总支数
	团支部数
	下辖团组织行政编制数
	行政编制实际配备数
	下辖团组织事业编制数
	事业编制实际配备数
团员数据信息	团员数
	14—35 周岁青年数
	14—28 周岁青年数
	年度发展团员数
	年度团籍注册数
	申请入党团员数
	团员入党数
	经推优入党团员数
	保留团籍的党员数
	超龄离团团员数
	受纪律处分团员数
	流出团员数
	流入团员数

注：此表由基层一级团委负责填写，其中“团员数”栏目为各基层团委实际掌握团员数；

附件 4

2017 年度“推优入党”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内容	项目	机关	农村（社区）	“两新”组织	学校	其他	合计
申请入党团员数							
“推优”数							
团员入党数							
经“推优”入党的团员数							

注：此表由基层一级团委负责填写；

附件5

基层一级团委班子成员认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年龄	政治面貌	学历	因内职务	是否专职	因外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此表由基层一级团委负责填写，不够填写在原来表格基础上自行添加表格；

2. 如统计年度内团委书记有转岗的情况，需在“备注”栏中注明“原团委书记某人某月转岗至某岗位”；

3. 如副书记、委员为编外的，需在“备注”栏中注明“编外”。

附件 6

填報單位：（蓋章）

基层组织情况统计表

填報人：

联系方式：

注：此表由镇街、厂局团委负责填写，调查对象为基层一级团委直属团组织，包括二级团委、团总支、团支部；

附件 7

村（社区）团组织班子成员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村（社区） 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	政治 面貌	学历	团内 职务	团外 职务	是否“两 委”成员	备注

注：此表由镇街团委负责填写，团组织班子成员包括书记、副书记、委员；

附件 8

“两新”组织团建工作及团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两新”团建基本情况									
基本数据			工作推进措施情况			开展活动情况			培训情况
本地区“两新”组织数	本地区“两新”党组织数	本地区“两新”团组织数	本地区“两新”志愿服务组织数	专题工作会议次数	专项调研次数	专项经费数	其他措施	开展活动次数	覆盖青年人数 (简要注明)

“两新”团组织的基本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团组织类别	建团时间	团组织建制	员工总数	35周岁以下青年数	团员数	团干部数	团组织负责人	
									是否已建团	是否规模以上企业工业
1										

2							
3							
4							
5							
6							
7							
8							

注：此表由镇街团委负责填写。团组织建制填写团支部、团总支或团委；团组织类别填写新经济组织（非公企业）、新社会组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的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附件 9

“两新”组织团组织统计数据对比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类别 \ 年度	2017 年度数据	2016 年度数据	增减幅度 (%)
“两新”团委数			
“两新”团总支数			
“两新”团支部数			
“两新”团员数			
“两新”专职团干部数			
“两新”兼职团干部数			

注：1. 此表由镇街团委负责填写；

2. 年度统计数据变化幅度超过 5% 的，请对数据变化原因作出书面说明；

附件10

2017年度团内培训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主办单位	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参加人数	培训内容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注：此表由基层一级团委负责填写；

